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表**
(祇供临时认可特别效果技术员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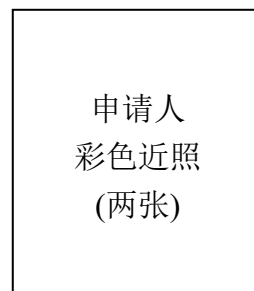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请附上副本):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 传真: _____



2. 申请牌照类别(请于适当的方格内, 加上 ✓ 号):

-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特别效果助理(A 组)
- 特别效果技师(B 组)
- 特别效果助理(B 组)

3. 临时认可资格(请于适当的方格内, 加上 ✓ 号):

- 临时认可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临时认可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 临时认可特别效果助理(A 组)
- 临时认可特别效果技师(B 组)
- 临时认可特别效果助理(B 组)

4. 申请人声明:

我谨此声明, 我已阅读了就有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目的声明」。我亦谨此声明, 据我所知所信, 我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正确无讹。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9 条，任何人获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临时认可为特别效果技术员，可以在法例生效后(即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 90 天期限内，向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监督)申请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监督可免除申请人毋须通过任何考试或资历评核。
2. 上述之豁免条款将 2001 年 6 月 13 日届满。任何临时认可特别效果技术员如未领有由监督按照《娱乐特别效果条例》发出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该日之后将不得使用任何烟火物料。请在 200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表，以便监督及警方审核申请人的资历及决定申请人是否适当人选(见第 3 段)。
3. 为了令监督信纳申请人是成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的适当人选，申请人须填写个人资料授权书(表格 8)，授权警务处处长查核申请人的刑事纪录，并向监督披露有关资料。
4. 申请人须递交 1” x 1½”彩色近照两张(须在最近 6 个月内拍摄)。
5. 申请人如欲申请另一个组别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请递交另一份申请表格。
6. 为方便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科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核实及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并界定牌照持有人获准的运作范围：

牌照类别	费用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1,850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1,390
特别效果助理(A 组)	\$665
特别效果技师(B 组)	\$1,670
特别效果助理(B 组)	\$665

7. 任何人向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销。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的申请事宜。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第 1 项所述事宜。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如对本申请或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特别效果牌照科或文创产业发展处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cidahk.gov.hk